**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蹼泳競賽技術手冊**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曾應鉅

 秘書長：林榮男

 電 話：07-6171126

 傳 真：07-6194895

 會 址：（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電子信箱：ctuf001@gmail.com、ctuf111@gmail.com、ctuf00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2日（星期四）計三天。

二、比賽場地：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  |
| --- |
|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
| 屏氣潛泳 | 50公尺 |
| 雙 蹼 | 50公尺、100公尺 |
| 水面蹼泳 |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

|  |
| --- |
| 團體接力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
| 水面蹼泳接力 | 4×100公尺 |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項 目 | 備 註 |
| 10月20日星期二 | 07:00-08:30 |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  |
| 08:30 |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  |
| 08:45 | 選手檢錄 |  |
| 09:00 | 女子50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  |
|  | 女子50公尺雙蹼預賽 |  |
|  | 男子1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女子2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男子100公尺雙蹼預賽 |  |
|  | 男子4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女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  |
| 12:30-14:00 | 開放熱身 |  |
| 14:00 |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  |
| 14:15 | 選手檢錄 |  |
| 14:30 | 女子50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  |
|  | 女子50公尺雙蹼決賽 |  |
|  | 男子1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頒獎:女子50公尺屏氣潛泳 女子50公尺雙蹼 |  |
|  | 女子2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男子100公尺雙蹼決賽 |  |
|  | 頒獎:男子100公尺水面蹼泳 女子200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100公尺雙蹼 |  |
| 10月21日星期三 |  07:00-08:30 |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  |
|  08:30 |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  |
|  08:45 | 選手檢錄 |  |
|  09:00 | 男子50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  |
|  | 男子50公尺雙蹼預賽 |  |
|  | 女子1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男子2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女子100公尺雙蹼預賽 |  |
|  | 女子400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  |
|  | 男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  |
|  12:30-14:00 | 開放熱身 |  |
|  14:00 |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  |
|  14:15 | 選手檢錄 |  |
|  14:30 | 男子50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  |
|  | 男子50公尺雙蹼決賽 |  |
|  | 女子1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頒獎:男子50公尺屏氣潛泳 男子50公尺雙蹼 |  |
|  | 男子2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女子100公尺雙蹼決賽 |  |
|  | 頒獎:女子100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200公尺水面蹼泳 女子100公尺雙蹼 |  |
| 10月22日星期四 |  07:00-08:30 |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  |
|  08:30 |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  |
|  08:45 | 選手檢錄 |  |
|  09:00 | 女子4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男子4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頒獎:女子4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男子400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  |
|   | 女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  |
|  | 男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  |
|  | 頒獎:女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男子4X100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  |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屏氣潛泳：年滿14 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2.水面蹼泳、雙蹼：年滿12 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至多報名3人，每人至多報名3項。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1隊。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最新審訂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96年5月25日體總輔字第9600000539號審查通過之蹼泳國際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蹼泳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

 （三）比賽規定：

1.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因傷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在檢錄前30分鐘提出書面申請及醫生證明，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

2.為求選手參賽時的安全考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須等候全部選手完成比賽方可離開水道；接力項目則在裁判允許引導下可穿越水道。未遵循此要點的選手則以妨礙比賽開單取消名次資格。

3.比賽時一律禁止使用繃帶、運動貼紮、長/短襪、身上飾物、手錶及各種電子晶片儀器，；塑膠袋、電器膠帶不禁止使用腳蹼內。

4.接力項目各縣市同隊選手泳帽顏色須一致。

5.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白板公布於檢錄處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運動員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6.任何項目於比賽前20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7.預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1.2.3.4.5.6.7.8。

8.決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8.1.7.2.6.3.5.4。

9.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應於每日9：00前及14：30前（以大會時間為準）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九、各項預賽成績如有選手併列第8名，於上午賽程結束後進行PK加賽．以便排列遞補順序。

十、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實際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十一、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二）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三）泳衣的規定：

1.只要符合圖一、圖三泳衣褲型式，CMAS或FINA認證皆可穿著下場比賽。

2.選手穿著圖二泳衣褲型式，必須經由CMAS的認定。



十二、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舉行。